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及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主體條例》”)第 17 條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加入新的第 79L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的第 79L 條¹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該條例第 I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的第 79L 條行使其權力，訂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電視直播聯繫規則》”，載於附件 A)。

2.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²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³

¹ 原有新的第 79L 條經《主體條例》第 17 條加入，指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規則訂立主管當局，但其後經《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 年第 10 號條例)第 19 條修訂，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取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²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也請參閱《高等

理據

3. 《主體條例》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刊登憲報。

4. 《主體條例》第 II 部關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事宜。由於《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及《修訂規則》(統稱為“該等規則”)尚待敲定，《主體條例》這部分的若干條文，即第 12 至 19、23 及 24 條(“有待實施條文”)仍未開始實施。

5. 訂立該等規則的理由，是就實施有待實施條文列出相關規則，並讓有待實施條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背景

6. 《主體條例》第 1(2)條訂明，“本條例第 II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主體條例》第 II 部由該條例第 12 至 26 條組成，用以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 章，附屬法例 A)的相關條文，以利便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

法院條例》第 54(1)條)。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

³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c)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8. 《主體條例》第 II 部第 20、21、22、25 及 26 條在 2006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這些條文主要關乎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有關該地方的刑事事宜向香港提出在香港錄取證供的請求。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由於該等規則尚待敲定，《主體條例》第 II 部的其餘條文，即有待實施條文，仍未開始實施。

該等規則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

9.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沒有就為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作出規定。《主體條例》第 17 條(屬有待實施條文之一)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立新的第 IIIIB 部，容許法院准許除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列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的第 I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程序。《電視直播聯繫規則》所訂各條規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電視直播聯繫規則》自《主體條例》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法庭”、“電視直播聯繫”及“法院人員”的定義，特別是“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採用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的第 79H 條(經《主體條例》第 17 條訂立)為該詞所定的涵義；

- (c) 第 3 條載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的第 79I 條向法庭申請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程序；
- (d) 第 4 條訂明，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面可反對申請；
- (e) 第 5 條訂明，法庭可就第 3 條所指的申請作出裁定，具體而言，該條訂明法庭可在什麼情況下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該條又訂明，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聆訊便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聆訊可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f) 第 6 條訂明，法庭如批准第 3 條所指的申請，可就此施加條件，包括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
- (g) 第 7 條訂明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文件的規定；
- (h) 第 8 條訂明關於就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提出延展限期的申請，以及就第 4 條所指的反對提出延展限期的申請的規定；以及
- (i) 第 9 條訂明，凡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縮短第 3 條指明提出申請或第 4 條指明提出反對的限期屬公平合理，可應有關申請縮短該限期。

《修訂規則》

10. 雖然《主體條例》第 II 部第 20、21、22、25 及 26 條在 2006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⁴，但這些條文大體上只局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有關該地方的刑事事宜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請求的情況。目前香港法院依然沒有一般權限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機構（“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法院席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當有待實施條文實施後（更具體而言，指《主體條例》第 12 至 16 條），原訟法庭便可提供上述協助。為此，《高等法院規則》第 70 號命令（“《第 70 號命令》”）的條文⁵將須予以修訂，以訂定提供上述協助的程序。《修訂規則》中有關修訂《第 70 號命令》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以“提出請求的法院”取代《第 70 號命令》中對“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的提述，使之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 部的用語相符，該部分也使用“提出請求的法院”一詞；
- (b)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清楚訂明如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該規則並不適用。同時，在《第 70 號命令》加入新的第 4(2A)條規則，為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情況，訂定條文；

⁴ 請參閱上文第 8 段。

⁵ 第 70 號命令列明“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等”的詳細規則。

- (c)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清楚訂明如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證據，該規則並不適用；
- (d) 在《第 70 號命令》加入新的第 7 條規則，為在香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完結後擬備、核證及送交紀錄的情況，訂定條文；以及
- (e) 對《第 70 號命令》的規則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

11. 關於上文第 10(b)段載述的建議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所訂的現行安排，旨在利便訊問員在香港錄取書面供詞證據，以便其後送交外地司法管轄區供審訊之用。這安排並不適用於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即時訊問在香港的證人的情況。因此，《修訂規則》建議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並加入新的第 4(2A)條規則，以處理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在香港的證人的情況。

12. 目前，《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訊問是在其席前進行的訊問員必須將有關的書面供詞送交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則必須為該書面供詞核證，證明書面供詞是供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使用。同樣，此等描述書面供詞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即時訊問在香港的證人的情況。為此，《修訂規則》建議將《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重編為《第 70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並在《第 70 號命令》加入新的第 5(2)條規則，以清楚訂明如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重編的第 5(1)條規則並不適用。《修訂規則》建議在《第 70 號命令》訂立新的第 7 號規則，以資取代，並處理這情況，其中包括規定：

- (a) 如訊問是在某人席前進行，則該人須在該訊問完結後，擬備和核證有關紀錄，並安排將該經核證的紀錄送交司法常務官；以及
- (b)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政務司司長送交司法常務官，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紀錄送交政務司司長；或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其他人按照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送交司法常務官，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紀錄送交該其他人。

諮詢

13. 我們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建議的該等規則諮詢委員意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把該等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並無提出異議。

14. 我們在擬備該等規則期間，也諮詢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代表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表示對該等規則並無異議。另一方面，律師會會長向委員表示，正如早前向我們所表達，律師會依然總體上反對該等規則，而該等反對意見已在律師會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送交我們的意見書中闡述，我們也分別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回覆律師會。律政司與律師會就此事的往來信函經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第 CB(4)853/13-14(01) 號附件。委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律師會的陳詞後，對於把該等規則提交立法會並無提出異議。

建議的影響

15. 該等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 年 7 月 3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5 年 7 月 8 日

18. 《電視直播聯繫規則》在《主體條例》第 17 條實施的當日開始實施，而《修訂規則》在《主體條例》第 13 條實施的當日開始實施。為此，我們希望在該等規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讓有待實施條文(包括《主體條例》第 13 及 17 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女士(電話：2867 2847)或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先生(電話：2867 4903)聯絡。

律政司

2015 年 6 月

#438814-v4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第1條

1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L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法庭 (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法院人員 (officer of the court)—

- (a) 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b)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
- (c) 就於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裁判法院的書記長；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互相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3. 提出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79I 條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須藉向以下人士發出採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明的格式的通知而提出 —
 - (a)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b)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

第3條

2

- (2)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初級偵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 (a) 被告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0C 條選擇或被當作根據該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或
 - (b) 被告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7A(5)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
- (3)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原訟法庭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 (a) (如裁判官已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5(2)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
 - (b) 如被告人沒有選擇就該控罪在裁判官席前作初級偵訊的聆訊，亦沒有被當作如此選擇 —
 - (i)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0C(4)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或
 - (ii)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7A 條就該控罪作出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移交令的日期；
 - (c) (如該控罪的公訴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24A(1)(b)條按某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的)該法官給予該指示或同意的日期；
 - (d)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394 章)第 4 條發出的命令而移交原訟法庭的)發出該命令的日期；
 - (e) (如被告人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79F(5)條作出的命令而交付原訟法庭審訊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4)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區域法院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 (a)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65F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5)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 (a)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將案件發回裁判官)律政司司長將該案件發回裁判官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7A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c)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65F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案件被編定在裁判官席前進行審訊的日期。

4. 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反對申請

獲發第 3(1)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可在該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內，藉以下方式反對有關申請 —

- (a) 將反對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
- (b) 在該反對通知內，述明反對理由。

5. 裁定

- (1) 如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提出後，沒有人根據第 4 條，在就該申請提出反對的限期內，將反對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則法庭可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
- (2)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3)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批准上述申請，第(2)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國家或地區；
 - (b) (如知道的話)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地方；
 - (c) 在以下情況下，須述明證人的姓名 —
 - (i) 證人是為控方提供證據(除在本條例第 65DA(3) 條適用的情況外)；或
 - (ii) 證人是為被告人提供證據，而本條例第 65D 或 65DA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5A 條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及
 - (d) 須述明法庭根據第 6 條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 (4)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不論因接獲反對或其他原因)，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6. 法庭可施加條件

- (1) 法庭如批准第 3 條所指的申請，可就給予的准許施加條件。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法庭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 —

- (a) 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及
- (b) 關於可影響該證據的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

7. 向證人提出文件

- (1) 如在證人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需向該證人提出某份文件 —
 - (a) (如該文件是在香港的法庭之中)法庭可准許 —
 - (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該地方；及
 - (ii) 將如此傳送的副本向該證人提出；及
 - (b) (如該文件是在該地方)法庭可准許 —
 - (i) 將該文件向該證人提出；及
 - (i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在香港的法庭。
- (2) 如有任何文件或其副本按照第(1)款向證人提出，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文件的經傳送副本須推定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並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

8. 延展限期

- (1) 法庭可 —
 - (a) 應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 3(2)、(3)、(4)或(5)條指明的 42 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或
 - (b) 應獲發第 3(1)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 4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
- (2) 上述申請須 —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指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c) (如屬第(1)(b)款所指的申請)在第 3(1)條所指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及
- (d) 發給 —
 - (i)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ii)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 (3) 法庭可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亦可不經聆訊而作出裁定。
- (4)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6)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9.

縮短限期

凡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縮短第 3(2)、(3)、(4)或(5)條指明的 42 日限期或第 4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屬公平合理，可應有關申請縮短該限期。

張峯
行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6 月 5 日

註釋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B 部，證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本規則列出有關程序。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第 1 條

1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第 1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取代第 70 號命令標題

第 70 號命令 —

廢除標題

代以

“第 70 號命令”

為提出請求的法院取得證據”。

4.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在某些情況下由國際法律專員提出申請)

(1) 第 70 號命令, 第 3(a)條規則 —

廢除

“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2) 第 70 號命令, 第 3(b)條規則 —

廢除

第 5 條

2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規則》

“在外國的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5.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進行訊問的人及訊問的方式)

(1) 第 70 號命令, 第 4(2)條規則 —

廢除

“除第 6 條規則及依據本命令作出的任何訊問證人”

代以

“如訊問證人不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 則除第 6 條規則及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

(2) 第 70 號命令, 第 4(2)條規則 —

廢除

“第 5 至 10 條及第 11(1)至(3)”

代以

“第 5、6、7、8、9、10 及 11(1)、(2)及(3)”。

(3) 第 70 號命令, 在第 4(2)條規則之後 —

加入

(2A) 如訊問證人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 則除根據本命令就該訊問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載的特別指示另有規定外, 第 39 號命令第 5、6、7、8、9、10、11(1)、(2)及(3)及 14 條規則在加以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4) 第 70 號命令, 第 4(3)條規則, 在“訊問證人”之後 —

加入

“(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者除外)”。

6.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書面供詞的處理)

(1) 第 70 號命令 —

將第 5 條規則重編為第 5(1)條規則。

(2) 第 70 號命令，第 5(1)(b)條規則 —

廢除

在“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3) 第 70 號命令，在第 5(1)條規則之後 —

加入

“(2) 如訊問是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則第(1)款不適用。”。

7. 修訂第 7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要求獲得特權)

(1) 第 70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在“證人”之後 —

加入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證據的證人除外)”。

(2) 第 70 號命令，第 6(3)(c)條規則 —

廢除

“有關的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3) 第 70 號命令，第 6(3)(d)條規則 —

廢除

“有關的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

(4) 第 70 號命令，第 6(3)(d)條規則 —

廢除

“送交該法院或審裁機構”

代以

“送交提出請求的法院”。

(5) 第 70 號命令，第 6(3)(d)條規則 —

廢除

“該法院或審裁機構的裁定”

代以

“提出請求的法院的裁定”。

8. 加入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第 70 號命令，在第 6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7.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訊問的紀錄(第 7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如根據本命令作出的命令飭令，由提出請求的法院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而該訊問是在某人席前進行的，則該人須身處該證人出席該訊問所處的地方，並須在該訊問完結後 —

(a) 擬備顯示以下資料的紀錄 —

(i) (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該證人的身分；

(ii) 進行訊問的日期時間；

(iii) 進行訊問所在的地方；及

(iv) 曾否為該證人監誓；

(b) 核證該紀錄是由該人擬備的；及

- (c)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司法常務官。
- (2) 司法常務官在接獲根據第(1)(c)款送交的紀錄後 —
- (a)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政務司司長送交司法常務官的)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政務司司長；或
- (b) (如有關的請求書，是由其他人按照一份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送交司法常務官的)須安排將該紀錄送交該其他人。”。

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黃繼明, S.C.

高麗莎

范禮尊

喬柏仁

李錦耀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0 號命令，以就由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機構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訂定條文。本規則亦將對“外地法院或審裁機構”的提述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修訂為“提出請求的法院”，使之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 部的用語相符。